

苏黎世中国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臻选2015版附加重要人员损失条款
(I)

双方理解并同意，保险单**第二条扩展保险责任**增加以下条款：

重要人员损失

保险人承保被保险公司在保险期限内遭受的重要人员损失。

重要人员是指作为投保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财务官（CFO）和公司秘书或董事会秘书。

重要人员损失是指重要人员在保险期限内遭受永久残疾或死亡所直接引致的，被保险公司获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不得无故迟延或拒绝给予同意）后，为了获得公共关系服务、执行官猎头服务，为公开该永久残疾或死亡的信息并减轻因此对被保险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

在本保单此扩展条款下保险人的累计赔偿责任限额为【填写分项赔偿责任限额金额】（以下称“**分项赔偿责任限额**”）。该**分项赔偿责任限额**是保险单**赔偿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其补充。保险单明细表第5项列明的**免赔额**不适用于本扩展条款。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中所有其他的条款、条件和限制维持不变。